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公路路政）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 1734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建设项目完成率在 10%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主动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补办手续期间未发生继续施工情况。	责令停止施工，给予当事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建设项目完成率在 10%以上 30%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补办手续期间未发生继续施工情况。	责令停止施工，给予当事人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建设项目完成率在 30%以上 50%以下；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给予当事人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建设项目完成率在 50%以上 70%以下；存在阻碍执法、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施工已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建设项目完成率在 70%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责令停止施工，给予当事人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3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公路路产1000元以下路产损失，或挖沟引水5米以下，或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污染，或者占用（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经责令改正立即恢复原状。	给予当事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公路路产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损失，或挖沟引水5米以上10米以下，或造成公路及附属设施污染，或占用（污染）面积在5—10平方米的；经责令改正立即恢复原状。	给予当事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造成轻微交通事故或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挖沟引水10米以上，或占用（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造成一般交通事故或路产损坏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路产损失；挖沟引水20米以上30米以下的；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污染，或者占用（污染）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堵塞公路排水系统的；存在阻碍执法、经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或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失；挖沟引水30米以上；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违法行为造成公路污染，或占用（污染）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或严重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3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39项，外廓尺寸超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车货总高度≤4.2米，总宽度≤3米，总长度≤20米；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给予当事人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4.2米<车货总高度≤4.5米，3米<总宽度≤3.75米，20米<总长度≤28米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给予当事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4.5米<车货总高度≤4.75米；3.75米<总宽度≤4.5米；28米<总长度≤35米；违法超限造成轻微或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车货总高度>4.75 米；总宽度>4.5 米；总长度>35 米；违法超限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上路产损坏；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	---------------------------	--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4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39项，重量超限）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	较轻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18吨＜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19吨； （2）25吨＜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26吨； （3）27吨＜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28吨； （4）31吨＜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32吨； （5）36吨＜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37吨； （6）43吨＜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44吨； （7）46吨＜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47吨； （8）49吨＜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50吨。	给予当事人警告	
				一般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19吨； （2）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26吨； （3）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28吨； （4）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32吨； （5）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37吨； （6）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44吨； （7）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超过47吨； （8）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超过50吨。	超过限定标准1吨的，给予当事人每超过1吨处5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 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违法超限运输）车辆，禁止行驶公路。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其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未超过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限定标准，但超过相关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不得在该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超限造成轻微或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违法超限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上路产损坏；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当事人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5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驾驶员和企业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1740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一般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4次以上6次以下的。	责令停止营业性运输不超过10日	对驾驶员
				较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6次以上8次以下的；或者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阻挠执法等情形；或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营业性运输11日至20日	
				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8次以上的；或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或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营业性运输21日至30日	
				一般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超过10%未达到30%的。	停业整顿期限不超过10日	对企业
				较重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30%以上50%以下。	停业整顿期限11日至20日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50%以上70%及以下。	停业整顿期限21日至30日	
					存在拒不接受调查处理或不按规定整改或者阻挠执法等情形；或造成一般及以下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严重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数占企业货运车辆总数超过70%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或者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或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6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42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1000元以下路产损坏或未造成损害；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主动恢复原状。	给予当事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恢复原状。	给予当事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造成道路阻断、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7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43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1000元以下路产损坏或未造成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恢复原状的。	给予当事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恢复原状。	给予当事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造成道路阻断、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8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45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 1000 元以下路产损坏或未造成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恢复原状的。	给予当事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恢复原状。	给予当事人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造成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造成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 1 万元以上 1 万 5 千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造成 2 万元以上路产损坏；造成道路阻断、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 1 万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9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46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建筑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内，或围墙长度在20米以下，或杆线5根以下，或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5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1000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恢复原状的。	给予当事人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建筑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或围墙长度在20米以上50米以下的，或杆线5根及以上10根以下，或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长度在50米及以上100米以下的，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及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造成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恢复原状的。	给予当事人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建筑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或围墙长度在50米以上200米以下，或杆线10根及以上20根以下，或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100米及以上300米以下，或埋设的设施面积在100平方米及以上300平方米以下；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建筑面积、构筑物占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或围墙长度在200米以上，或杆线20根及以上，或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300米及以上，或设施面积在300平方米及以上；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47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建筑物、构筑物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恢复原状的。	给予当事人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建筑物、构筑物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建筑物、构筑物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建筑物、构筑物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1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52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以内，经限期责令改正后未自行搬离或拆除；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未对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造成损害。	给予当事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经限期责令改正后未自行搬离或拆除，或者对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造成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等危害后果；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给予当事人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200平方米以下，经限期责令改正后未自行搬离或拆除；对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等危害后果；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经限期责令改正后未自行搬离或拆除；对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等危害后果；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或堆放危险化学品，经限期责令改正后未自行搬离或拆除的；对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等危害后果；造成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给予当事人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2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52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 条：“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 条：“违反本 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对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造成 1000 元以下路产损坏等危害后果; 经责令改正后能自行恢复原状。	给予当事人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对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造成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路产损坏等危害后果; 经责令改正后无法自行复原的。	给予当事人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 对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造成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路产损坏等危害后果; 造成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 经限期责令改正后未自行拆除; 对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造成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路产损坏等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 存在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对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造成 2 万元以上路产损坏等危害后果; 造成重大及其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存在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行为。	给予当事人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3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53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涉路施工造成1000元以下路产损坏，或者占用挖掘面积在2平方米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主动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补办手续期间未发生继续施工情况。	给予当事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涉路施工造成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或者占用挖掘面积在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补办手续期间未发生继续施工情况。	给予当事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涉路施工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占用挖掘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涉路施工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占用挖掘面积在15平方米以上40平方米以下；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涉路施工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占用挖掘面积在40平方米以上；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给予当事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53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涉路施工造成1000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补办手续期间未发生继续施工情况。	给予当事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接线宽度在5米以下，且未影响道路通行或涉路施工造成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施工，补办相关手续，补办手续期间未发生继续施工情况。	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接线宽度在5米以上10米以下；涉路施工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接线宽度在10米以上20米以下；涉路施工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接线宽度在20米以上；涉路施工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给予当事人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5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56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当事人1000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转让、出租的对象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资质；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给予当事人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6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56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涉事车辆在2轴及以下的；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办理正规证件。	给予当事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当事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给予当事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7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57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如采取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方式的，时间在1小时以内，如采取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点方式的，造成的路产损失在5000元以下、未造成人员伤亡。	给予当事人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导致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人员轻微伤以下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的；造成道路阻断或者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造成人员轻伤以上后果；	给予当事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8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57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1000元以下路产损坏或未造成损失；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当事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当事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逃避超限检测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逃避超限检测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引发重大舆情或群体性事件等危害后果；逃避超限检测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给予当事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19	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1758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公路养护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实施作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养护作业造成1000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给予当事人1万元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养护作业造成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给予当事人1.5万元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导致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养护作业已造成交通阻断或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给予当事人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当事人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0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116项）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九条：“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后批准。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开始之日前五日向社会公告，并在施工路段前方及相关入口处设置公告牌，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规定验收；涉及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验收。”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大修、中修工程施工的，由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拒不改正，且同时具有以下情形的：造成1000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给予当事人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同时具有以下情形的：造成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给予当事人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年内两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施工造成轻微交通事故或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年内三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施工已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导致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阻碍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年内四次及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施工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造成道路阻断、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的。	给予当事人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1	未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122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车辆进入收费站区，应当服从管理，不得拒绝缴费，强行通过；不得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公路畅通。进入封闭式收费公路的车辆，应当凭通行卡（券）出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单位可以按照联网内最远端的驶入站到本站的距离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无通行卡（券）的； （二）持无效通行卡（券）的； （三）出入口车牌号与车辆不一致的； （四）采取其他方式偷逃车辆通行费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并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可处应缴通行费一至三倍的罚款；强行通过收费站的，可处应缴通行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站正常管理秩序的，可以采取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至安全场所接受调查处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造成1000元以下路产损坏或者造成收费车道拥堵30分钟以下；经执法人员提醒立即消除违法行为的。	给予当事人应缴通行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造成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或者造成交通拥堵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经执法人员提醒立即消除违法行为的。	给予当事人应缴通行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造成收费车道中度拥堵；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应缴通行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应缴通行费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应缴通行费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2	对未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强行通过收费车道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2122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收费公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交纳车辆通行费。车辆进入收费站区，应当服从管理，不得拒绝缴费，强行通过；不得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公路畅通。进入封闭式收费公路的车辆，应当凭通行卡（券）入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单位可以按照联网内最远端的驶入站到本站的距离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无通行卡（券）的； （二）持无效通行卡（券）的； （三）出入口车牌号与车辆不一致的； （四）采取其他方式偷逃车辆通行费的。”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不按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并故意堵塞收费车道的，可处应缴通行费一至三倍的罚款；强行通过收费站的，可处应缴通行费三至五倍的罚款。 故意堵塞收费车道，影响收费站正常管理秩序的，可以采取将堵塞收费车道的车辆拖至安全场所接受调查处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造成1000元以下路产损坏或者造成收费车道拥堵30分钟以下；经执法人员提醒立即消除违法行为的。	给予当事人应缴通行费3倍以上3.2倍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造成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路产损坏或者造成交通拥堵30分钟以上1小时以内；经执法人员提醒立即消除违法行为的。	给予当事人应缴通行费3.2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及以上被查处；造成收费车道中度拥堵；造成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暴力抗法或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应缴通行费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造成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路产损坏；造成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应缴通行费4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造成2万元以上路产损坏；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应缴通行费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案由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情节	裁量事实	处罚基准	备注
23	对高速公路经营者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清障救援活动的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第 2123 项）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由高速公路经营者组织实施。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车辆应当安装警示标志灯和喷涂标志，执行清障任务时，应当开启标志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必要的安全警戒区。 除紧急救援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高速公路上从事修车等经营活动。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交通拥堵 30 分钟以内或者造成路面污染 5 平方米以下或 1000 元以下路产损失；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未引发投诉举报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当事人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同时具有以下情形：造成交通拥堵 30 分钟以上 1 小时以内或者造成路面污染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或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路产损失；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未引发群众投诉举报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责令改正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当事人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造成中度交通拥堵或轻微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路面污染 10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路产损失；引发群众投诉举报；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 1000 元以上 13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造成重度交通拥堵或一般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路面污染 15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路产损失；造成严重交通拥堵或一般交通事故的；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的存在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	给予当事人 1300 元以上 16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四次及以上；造成交通阻断或重大以上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造成路面污染 2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 2 万元以上路产损失；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的。	给予当事人 16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1.基准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分类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
2.交通事故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违法事实同时满足本标准中几档裁量情形的，以最高档作为处罚裁量基准。
4.基准中的拥堵程度具体由省交通执法总队解释。